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晨视天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5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北京晨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视天下”）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晨视天下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7）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8）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19）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0）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本次新增开通以下基金在晨视天下的转换业务：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自2014年5月5日起，本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本公司基金转换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晨视天下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二、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北京晨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的，当月末不进行份额支付。

一、本基金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14/04	2014/04/30	2014/04/30	2014/05/07	以100,000为例	5.2%/12	433.33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5.2%/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2、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4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4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40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81,467,138.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7,155.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1,467,138.6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7,155.70
	合计	281,574,294.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4月3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侨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4年5月5日起，新增委托华侨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侨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155号华侨银行大厦B101,B103,B106,B108-109,101,103-104,106-108,201-204,206-208,301-308,401-408,501-5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钱乃骥(TSIEN SAMUEL NAG)

电话：021-20831801

联系人：殷晓卿

客服电话：400 6702 8888?

网址：www.ocbc.com.cn

二、通过华侨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侨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侨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侨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侨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侨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702 8888

网址：www.oc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3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30日（周三）上午9:30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计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4,710,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5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赵丙贤、虞锋、吕军、唐斌、吕巍、徐晓青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354,710,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54,710,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4,710,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4,710,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54,710,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4,710,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7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54,710,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4,710,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9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8,164,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10	《关于2014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354,710,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4,710,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4,710,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是
13.1	非独立董事选举	/	/	/	/	/	/	是
13.1.1	赵淑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54,710,574	100.0000%	/	/	/	/	是
13.1.2	赵丙贤（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54,710,574	100.0000%	/	/	/	/	是
13.1.3	蔡志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54,710,574	100.0000%	/	/	/	/	是
13.1.4	王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54,710,574	100.0000%	/	/	/	/	是
13.1.5	吕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54,710,574	100.0000%	/	/	/	/	是
13.1.6	唐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54,710,574	100.0000%	/	/	/	/	是
13.2	独立董事选举	/	/	/	/	/	/	是
13.2.1	夏立军（独立董事候选人）	354,710,574	100.0000%	/	/	/	/	是
13.2.2	朱洪超（独立董事候选人）	354,710,574	100.0000%	/	/	/	/	是
13.2.3	吴胜波（独立董事候选人）	354,710,574	100.0000%	/	/	/	/	是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是
14.1	朱光明（监事候选人）	354,710,574	100.0000%	/	/	/	/	是
14.2	张强（监事候选人）	354,710,574	100.0000%	/	/	/	/	是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354,710,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16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54,710,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17	《下属事业部管理层持股方案》	354,710,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赵淑文、蔡志刚现担任关联方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淑文（ZHAO SHU WEN）、YAN JAMES、蔡志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06,545,850股回避表决。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13、14项议案为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鹏律师、周若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4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18日提前10天以上书面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赵淑文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淑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赵丙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夏立军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吴胜波先生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夏立军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吴胜波先生、赵淑文女士及夏立军先生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吴胜波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朱洪超先生、赵淑文女士及夏立军先生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朱洪超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赵淑文女士、蔡志刚先生、唐斌先生、夏立军先生及吴胜波先生五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赵淑文女士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蔡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马小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裁提名，聘任王江先生、马小丰先生、竺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夏立军、朱洪超及吴胜波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该5位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分别具备担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订如下薪酬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岗位	岗级	基本月薪（2014年5月起）	基本年薪
蔡志刚	董事、总裁	L1	120,000	1,560,000
王江	董事、副总裁	L2	75,000	975,000
马小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L2	53,000	689,000
竺伟	副总裁	L2	70,000	910,000
王斌	财务总监	L2	60,000	780,000

新的基本月薪从2014年5月份起实施，全年按13个月计发，执行至下次董事会批准调整为止。基本年薪为13倍的基本月薪，不含奖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夏立军、朱洪超及吴胜波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因素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责、权、利的平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志刚

蔡志刚，男，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2000年取得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美国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学院的国际MBA学位。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上海电力局担任电气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专员/销售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7年5月，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8年3月，历任通用电气工业系统项目经理、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用电气工业系统亚太区技术及采购总经理、通用电气消费及工业产品集团工业系统中国区总经理、通用电气消费及工业产品集团东南亚区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广电电气副总裁；2009年8月至今，任广电电气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广电电气总裁。目前兼任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广电电气多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职务。

王江

王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生，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1992年至1999年，上海通惠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质量经理；1999年至2001年，通用电气飞机发动机集团亚洲采购质量经理；2002年至2004年，通用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营运经理；2004年至2006年，通用电气—正泰（温州）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通用电气消费与工业产品集团亚太区成本管理经理；2008年至2009年，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09年6月至今，任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广电电气副总裁。现任广电电气董事、副总裁，另兼任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总经理、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马小丰

马小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英国WARICK大学经济管理MBA。1987年7月至1996年1月，上海染料化工厂，历任工艺员、工段长、团委书记、开发科长兼试验车间主任、常务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开发部经理；1996年1月至1996年10月，上海染料有限公司规划部部长；1996年10月至1999年6月，上海染料化工厂厂长兼上海合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6月至2004年1月，上海染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上海染料研究所董事长及上海合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06年4月，天懋集团总裁；2006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广电电气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竺伟

竺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毕业于上海大学电力传动及其自动化专业。1997年1月至2005年4月，美国罗宾康公司中国地区技术主管，安塞罗宾康（上海）电气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上海艾帕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上海温普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电电气副总裁。长期从事电力电子和电气传动领域研发和生产管理，担任国家能源局20MW级高压变频调速装置国产化等多项重大科研课题负责人，参与编写专著一本，发表论文10余篇，已授权和申请专利8项。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副秘书长，中国自动化学会电气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控系统与装置专业委员会委员。

王斌

王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审计专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14年4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现任广电电气财务总监。9年以上的审计经验，熟悉香港上市、A股上市规则及程序，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以及美国会计准则。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已于2014年4月18日提前10天以上书面通知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由监事朱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3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小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小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的职务，辞职后廖小庆先生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2.13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刘斌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房倩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房倩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房倩宇女士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3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4年5月5日）起被实施停牌。

2.若公司在2014年5月5日（含2014年5月5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若公司在2014年 7月5日前仍无法完成201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7月7日起复牌，同时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所述情形，但在2014年7月7日（含2014年7月7日）复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3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4年9月7日前仍无法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9月9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6.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4年9月9日（含2014年9月9日）停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前，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7.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日继续暂停上市。若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

8.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原定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无法在2014年5月1日前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4年5月5日）起被实施停牌。

2.若公司在2014年5月5日（含2014年